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豆○榮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曾○廷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嘉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沐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正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鍾○銘	撤銷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5539	偽造文書	廉政署	楊○昌	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5539	偽造文書	廉政署	黃○剛	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5539	偽造文書	廉政署	張○和	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5539	偽造文書	廉政署	黃○奕	緩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423	竊盜	大湖分局	謝○偉	起訴
盈	105	偵	86	妨害公務	頭份分局	黃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5	偵	232	妨害公務	頭份分局	黃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4	偵	6029	傷害	通霄分局	曾○輝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6029	傷害	通霄分局	蔡○玉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812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林○山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6002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林○村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2914	傷害	楊○博	李○菱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3250	詐欺	通霄分局	張○凱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487	商標法	保二總隊	翁○奎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886	背信	陳○昌	顏○宏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886	背信	陳○昌	楊○蘭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214	竊盜	竹南分局	洪○欽	起訴
修	104	偵	5214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強	起訴
修	105	偵緝	13	竊盜	簽○	黃○強	起訴
修	105	偵緝	14	竊盜	簽○	黃○強	起訴
修	105	偵	304	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調偵	7	妨害名譽	苗栗南庄鄉所	謝○榮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調偵	18	妨害秘密	苗栗南庄鄉所	林○仁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291	詐欺	臺灣高檢	馮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4	毒偵	113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豪	起訴
讓	104	毒偵	1234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高○霞	緩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	323	妨害秘密	苗栗南庄鄉所	謝○榮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